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1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11

Aut 1320/09

上海市政府 編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上海市政府，一九四七年出版

第三一一冊目錄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四七年出版.....

上海市財政局娛樂稅限制免稅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 一、凡義演請求免稅應以其在原票價外加價部份之稅款爲限所有原票價部份應繳稅款仍應由演出場商負責報繳
- 二、義演仍照假演場所原價或減價售票者不得請求免稅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義演不售門票者得不徵稅但有變相賣票或收費情形時仍應照繳
- 四、假座其他非戲院之公共場所舉行義演時得予免稅

營業稅法（附錄）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類 財政

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征標準

-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六

-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三章 計算

-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

- 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

- 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爲應開

- 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

- 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

- 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

- 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叙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

第十八條

開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第六章 罰則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特別

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僞填報營業

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

分別處罰

一、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

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

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錄）

卅六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七條之

規定訂定之

上海市府法規彙編 第六類 財政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

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

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

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

此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營按收入額及收益額稅之營業應分別設

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

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

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

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項應於事實成立後五

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

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

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

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

第十三條

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
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完稅額不符時應
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
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于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
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
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爲限如
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
照征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
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
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
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
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
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報當
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

定處罰外如有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局商號
完納

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
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名冊應分別更正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
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
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
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冊數及頁數

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
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
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製給

收據于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附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征稅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類 財政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稅

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

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政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
提經市縣參議會決議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決議由省政府核定免

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附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

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乘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

第八條

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本項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謬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類 財政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之

第十六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府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法（附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與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人力駕駛車每輛全年國幣五萬元

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獸力駕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船

(一)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二)機器行駛者每噸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元至二

萬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

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

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

第九條

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十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一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

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

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附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

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

第七條

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

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

第九條

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附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

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

征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

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

第四條

收之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

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

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

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

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租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租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租一年

第五條 房租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貨物爲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租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租自開征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租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

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房租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房租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決議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縣市特別稅課限制條例（附錄）

三十六年二月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縣市政府開闢特別稅課之限制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非因左列各款情形不得開闢特別稅課

一、法定收入確實不敷法定支出者

二、有特殊性之稅源可資開闢者

第三條 縣市政府開闢特別稅課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

二、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三、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四條

每縣（市）開闢特別稅課最多以三種爲限

第五條

特別稅課之稅率從量征收者不得超過原稅貨單位價值百分之五從價征收者以值百抽五爲限

第六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

第七條

特別稅課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八條

縣（市）政府開征特別稅課應先擬課征收規則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轉報財政部備案後方得征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廿六年度田賦徵實暨徵借糧食實施辦法（附錄）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甲、關於徵收徵借者

一、本年度各省市田賦爲配合動員戡亂需要仍應以儘量征收實物及征借糧食爲主但院轄市及各省少數交通不便糧產不豐地區田賦及征借糧食得呈准參照當地開征前兩個月糧價折征法幣前項折征法幣地區及折征標準均由糧食部核定之

二、本年應還到期糧食庫券本息在中央應得征借項下抵還但因軍糧需要由中央儘先按市價收購本年征借糧食不發庫券不

計利息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抵還

三、各省市田賦征實數額及征收標準仍照糧食部前與各省洽定原案辦理征借糧食以繳一借一爲原則其因災害應行減免者分別依法辦理

四、省縣（市）公糧隨賦帶征其數額以按征實額三成爲原則

五、各省市田賦仍照核定日期開征非經呈准不得展延

六、田賦串票尚未依糧食部前頒格式印製者應於征實之後加印「征借」一欄其業已依式印製者應於原串票各聯上加蓋「本年隨賦征借穀（麥）石斗升合」戳記併同征實公糧同時征收

七、各省縣（市）田賦務必於開征後三個月內如額征足逾期尚未完納者應切實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折征法幣地區除滯納罰鍰加倍征收外並得調整其折征標準

乙、關於劃撥及收購者

一、各省市征借糧款全部解歸中央田賦部份仍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在各省爲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市）五成在院轄市中央四成市六成各省公糧省縣各半院轄公糧全部歸市

二、田賦征收所得實物屬於省縣地方所有部份由中央收購統籌撥用（省縣市公糧仍歸地方運用不予收購）其收購辦法如次：

（一）收購數量由糧食部與各省一次洽定平分四期核價付款

（二）價格各以收購數量四分之一按本年八月十一月明年

二月五月份糧價分區核定

(三) 價款按各期應付數額於本年九月十二月明年三月六月撥付

算
院轄市辦理田糧事務所需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田賦單冊印製費均由中央與市接收入成數分担

(四) 征麥省區核價付款月份得依開征時期分別提前
三、各省征糧借糧(包括收購省縣糧)所得糧食應儘先撥作軍糧之用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動用

六、征實及征幣縣份之業戶總歸戶費田賦推收費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費整編田賦冊籍費調整田賦科則費仍由中央及地方負擔

四、各省中央應得征糧借糧及收購省縣糧如尚不敷軍糧需要時應自鄰省調運如無糧可調或調運之糧仍不足軍糧需要時由糧食部在需糧或其他產糧地區以現款參照市價採購補足

丁、關於督徵監察者

丙、關於機構經費者
一、省山糧處應視征幣縣份之多寡參照三十五年度部頒編制緊縮配設

一、各省市縣政府及田糧機關對於征實征借業務應全力推動旺征時期省市縣主管人員應分赴各地督征務期依限足并應簡化手續便利人民完納其有辦理不力或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二、征實縣份一律設置山糧處及鄉鎮辦事處與收納倉庫其設置數目及人員編制由省山糧處在部定總人數內統籌配設不得超過征幣縣市原有機構一律裁撤交由縣市政府辦理并得保留田糧科

二、各級征借糧食監察委員會應限價普遍成立并健全組織以期嚴密監察杜絕弊端

三、各省儲運機構編制及員額由部察酌情形分別核定
四、省處及征實縣份田糧處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及儲運機構所需經常生活補助費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征收事業費及驗收工具費全部由中央負擔其中冊串費征收事業費驗收工具費在追加預算未奉核定前由部在糧食費項下先行墊撥濟用

三、各省市辦理征實征借事宜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田糧主管機關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送經糧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五、征幣縣市所需征收費包括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在內仍由中央及省縣市接收入成數比例分担其中中央應分担之經費由縣市政府在征起之中央應得數內坐支百分之五并列入縣市預

三 其他

上海市筵席館商使用發票不登帳冊處罰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備案

一、以查獲偷漏發票之日數按日補稅議罰並依照最近一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計算標準

一、以查獲偷漏發票之日數按日補稅議罰並依照最近一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計算標準

二、如發票所載營業額超過其每日平均營業額者仍應照其票面上之營業額補稅議罰

二、如發票所載營業額超過其每日平均營業額者仍應照其票面上之營業額補稅議罰

上海市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公佈

- 一、上海市財政局爲防止偷漏市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應納之市稅如有偷漏情事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檢舉並於信封上註明「檢舉」字樣
- 三、凡向本局檢舉偷漏稅捐經本局查明屬實照章科處罰鍰確定後即由該罰款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獎金通知該檢舉人具領
- 四、檢舉人應得獎金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領取逾期以放棄論
- 五、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職業住址本局絕對保守秘密但妄報或誣報者依法究辦
- 六、凡檢舉應提相當證件或詳細說明調查方法不得過於空洞

上海市財政局違章罰鍰分配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市政府令頒

- 一、本辦法遵照院頒「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暨部頒「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及「市府三十六年五月八日滬會一(36)字第一一二一一號指令訂定之
- 二、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
- 三、各項罰鍰概照十成支配如左
 - 1 解庫五成
 - 2 解府一成半
 - 3 本局一成半
 - 4 稽征處二成
- 四、罰鍰案件之有舉發人者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照前條規定辦理惟經司法機關裁定者應先提司法機關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類 財政

- 辦公費四成後再提三成充作舉發獎金
- 五、本局部份一成半充作本局各科室室暨各稽征處主管人員及成績特優人員特別獎金

凡有發覺人之案件即以上項半成作為發覺人及承辦本案特別出力人員獎金以提名方式呈經局長指定人員審核後呈准發給其餘一成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 六、稽征處部份之二成充作本局暨各稽征處全體員工普通獎金按照員工半比例分配
- 七、舉發人放棄領獎時其獎金全部充作全體員工普通獎金
- 八、本辦法提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并報請市政府備查

上海市財政局員工互助救濟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備案

- 一、上海市財政局全體員工爲發揚互助精神特釐定本辦法
- 二、濟助費基金係就全體員工每人每月應得薪津中(包括底薪基本數加成數)扣除千分之十匯集而成
- 三、濟助費基金之保管及存儲生息等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 四、濟助基金於每月發薪時本局員工由出納股扣除各稽征處員工由各處扣除並於三日內列單彙送人事室核收並由人事室掣給收據爲憑
- 五、本局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濟助費
 - 甲 因公死亡者
 - 乙 因公殘廢者

三六二